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7月3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

聯絡電話：04-22232311

世人都知名車好，早日賣出價錢好。偵審歷程誰能曉，廢鐵一堆心痛了。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07年7月27日在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進行105年7月1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27次，也是本年度第9次的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同時進行判決確定扣押沒收物之拍賣程序。偵查中之拍賣物品，係因認為扣案之車輛、電腦、手機等動產，屬不便保管或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之物品，故以拍賣之方式處分。本次拍賣總計拍得價金新臺幣（下同）73萬6300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已陸續對販毒、貪污、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信詐欺、電腦簽賭、跨境詐欺、妨害風化、違反銀行法、違反森林法之盜伐林木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滅失或保管不易，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本署查扣變價小組自101年2月間起，迄今6年多來，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52次，總變價金額9069餘萬元，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及加強變價成效，增加民眾參與度，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拍賣專區**，本署更在臉書(FACEBOOK)成立**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與拍賣，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

本次是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本署所進行第 27 次之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程序，係由查扣變價拍賣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洪佳業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共同籌畫。與以往不同的是，本次公開拍賣之物品，除偵查中查扣之物品外，尚執行處理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之扣押物。關於偵查中所查扣之物品，分別係由鐘祖聲及陳旻源檢察官於承辦毒品、槍砲等案件中查扣，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等得沒收或應沒收之動產。本次所拍賣之物計有 1 輛 BMW 廠牌自用小客車、5 輛應沒收之車輛、3 支手機 1 台筆記型電腦、1 台電腦及 1 個記憶卡等物品，在擔任主拍之洪佳業檢察官以詳細的介紹拍賣物品為開場後，快速將現場氣氛炒熱，其明快的節奏，吸引民眾專注力，讓拍賣依序順利進行。

本次拍賣，除 1 支手機因型號老舊，未能拍出外，其餘均順利拍出，最終 73 萬 6300 元總價金作收。其中，最吸睛的仍是偵查中查扣之 BMW 廠牌自用小客車，車齡雖已逾 8 年，惟仍以 63 萬餘元賣出；相較於判決確定宣告沒收後所拍賣之 5 部車輛，雖亦是知名車款，例如，INFINITI G37 型及馬自達 6 等車型，因偵審期間之經過，價值嚴重貶損，其拍賣價格僅為 1 萬 500 元及 1 萬 2000 元；其餘 3 部三菱廠牌之自用小客車及水肥車，則以 6000 元至 1 萬元間不等之價額賣出，與偵查中即作變價拍賣，相較兩者價值相去甚遠。

本署查扣變價小組對於偵查中所查扣之被告犯罪物、犯罪所得及其變得之物，凡有該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自 101 年 2 月間成立起，即戮力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蓋將扣案物轉換為金錢，一來保管容易，無須另行支付人力、物力等資源保管；二來在該扣押物嗣後經法院終局判決認定需沒收時，亦可因保值而增加國庫收入，或應發還被害人時，被害人得有效獲得滿足；三來該扣案物若經認定需發還被告或第三人時，亦減少當事人因該案件偵審期間之經過，該物有性能喪失、價值貶損或無法使用等損失，而創造三贏局面。

本署日後仍會持續針對偵查中扣押物認有儘速處分必要者，進行

變價拍賣，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變)賣物，相關拍賣資訊及扣案物實體圖檔，均於拍賣、變價前即會公告於本署首創之查扣物拍賣專區及臉書「中檢好拍網」供民眾預先查詢，在本署資訊室的協助下，於拍賣時，均會同步在臉書上直播，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拍賣的過程。特別在此感謝到場參與拍賣之民眾及媒體朋友的報導，協助宣導新制定的沒收規定，也請有興趣的民眾持續鎖定中檢好拍網及本署相關的拍賣公告，期待各位的參與。

相關資訊：

一、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

<https://www.facebook.com/tcc.bid.moj>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moj.gov.tw>

三、為民服務中心

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2220-1037